

1. 保薦人

計劃上市的公司必須委任合適的保薦人。保薦人必須是香港證監會許可或登記的公司或授權的財務機構。保薦人負責為新申請人籌備上市事宜，將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的文件呈交交易所，並處理交易所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問題。

在委任保薦人之前，貴公司務須與多幾家保薦人會晤，以評估他們是否適合作為貴公司的上市保薦人。貴公司應挑選可就上市程序各方面提供全面及公正意見的保薦人。

2. 申報會計師

所有會計師報告，均須由具備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所規定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專業會計師編製。該等專業會計師須獨立於發行人。

申報會計師負責審核公司的財務記錄及財務狀況，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指引編製新申請人的集團賬目，使準投資者能作出充份掌握資料的投資決定。

3. 法律顧問

法律顧問負責確保新申請人遵照各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，並與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就新申請人須進行的重組事宜緊密合作。

4. 包銷商／配售代理

一般為證券行及交易所參與者，負責在股份發售期間分銷公司的證券。包銷商須包銷投資者未有認購的股份。

5. 估值師

新申請人須在上市前委任估值師對其物業進行估值。公司亦可委任估值師對公司的其他資產進行估值。

6. 存管人

所有的預託證券發行人必須委任存管人。存管人必須是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機構，由預託證券發行人委任和授權，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負責預託證券的發行及取消。存管人通過其委任的托管人，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，也持有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。